

专项计划名称：长江楚越-湖北工建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0368、260369 证券简称：工建02优、工建02次

关于长江楚越-湖北工建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长江楚越-湖北工建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3年9月22日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0368	工建02优	2023-9-22	2026-6-18	循环期按半年付息（首期例外），摊还期按季过手摊还本付息	AAA	4.90%	3.08	3.08
260369	工建02次	2023-9-22	2026-6-18	循环期按半年付息（首期例外），摊还期到期还本付息（如有）	-	-	0.17	0.17

二、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系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近期湖北工建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经湖北工建临时股东会通过股权整合方案，股权结构调整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44%）、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81%）、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0%）、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65%）及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0%），注册资本金由 46.01 亿元增加至 49.01 亿元。

（二）变更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43.17% 的股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34.95% 的股权，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12.19% 的股权，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8.52% 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1.17% 的股权。湖北工建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43.17%，根据湖北工建公司章程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之《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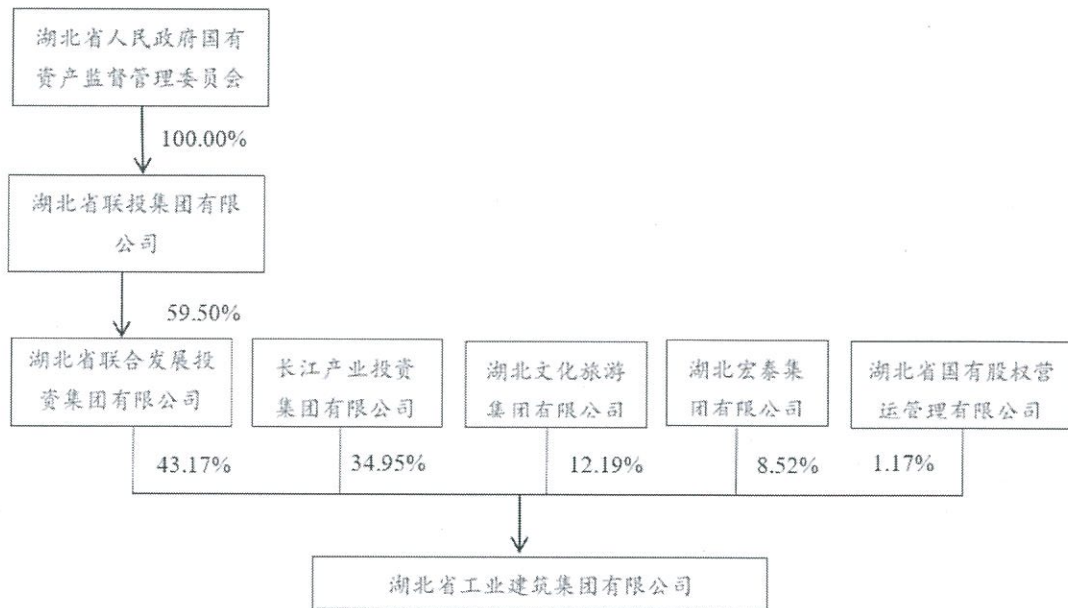
外部董事管理办法》，湖北工建设有董事 9 人，均由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被选举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湖北工建董事会重人数的半数，因此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工建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46.65%的股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32.81%的股权，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11.44%的股权，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8.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工建 1.10%的股权。湖北工建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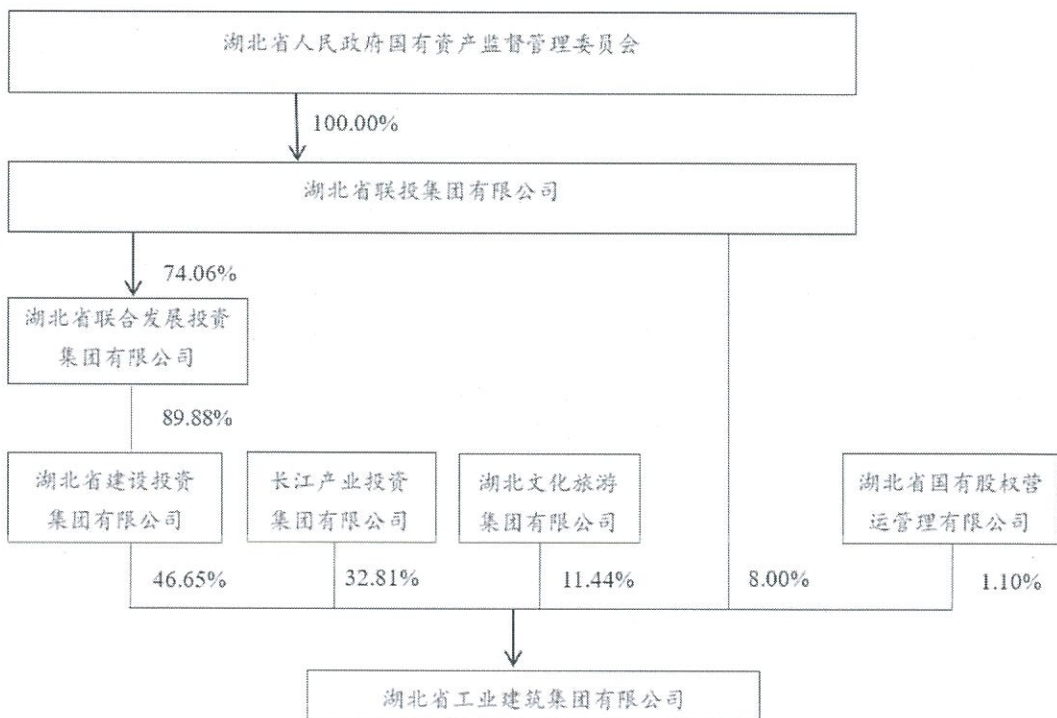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56,282.057737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1、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独立性情况

湖北工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五) 事项进展

湖北工建产权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产权登记完成后方可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

三、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董事人员变更、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十二）》决定：鲁丰星、郭迪明不再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何寒伟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决议》，李继军同志选举为湖北工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根据公司控制人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湖北联投子企业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的通知》（鄂联投人函〔2025〕10 号），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湖北工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原监事会及监事职务一并免除，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落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湖北工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及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

管理人后续将密切跟踪可能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影响的事件，按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